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11 年 07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3808 號函同意備查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40C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貳、課程規劃說明：

- 一、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部分課程依族別規劃不同課程。
- 二、本校國小學程及幼教學程學生修讀本課程，其中「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原住民族教育」可採認為專門課程各 2 學分，其餘學分不得採認為國小學程及幼教學程學分。
- 三、申請修讀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修習資格者，請於修課前將申請表繳交至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 四、取得本校「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修習資格，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 五、本校師資生/教程生修讀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除修習本表課程外，其餘修習規定均比照原修習類科之要求。

次專長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原住民族教育 基礎與方法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2	
原住民族 教育實踐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實習	2	
	民族誌方法概論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2	
	阿美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2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2	